項目	(一)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
1.3	是否將全部核心資通系統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適用範圍?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訊安全管 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
稽核依據	 一、全部核心資通系統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: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,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,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為核心資通系統 二、ISMS 之導入或驗證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:ISMS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2. A級及B級機關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ISMS導入,3年內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3. C級機關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ISMS導入 4. 無 TAF標誌之處理,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 FAQ 1110523 4.17.
稽核 重點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都應納入 ISMS 適用範圍,A、B級機關並應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(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:TAF)。 Kanana
稽核參考	1. A、B級機關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ISMS導入,3年內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TAF認證標誌,證書驗證範圍應包括全部核心資通系統,且應為有效之證書。 (1)核心資通系統發生異動後,建議規劃相關ISMS導入(驗證)計畫,ISMS導入範圍應於2年內完成更新;ISMS驗證範圍應於3年內完成更新。 (2)證書有效性的判定原則:A.證明文件於機關維運核心資通系統時應在有效期內。B.證明文件須顯示出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在驗證範圍內。 C.ISO27001:2013證書認列至114年10月31日為止,各機關應於該

	期限內完成轉版。
	2. C級機關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ISMS導入。
	3. 是否定期檢視範圍的適切性。(ISMS 導入範圍係機關維運之全部核心資
	通系統,依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通系統
	分級及防護基準」規定・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・爰建
	議機關於每年盤點核心資通系統時同時檢視 ISMS 範圍之妥適性。)
FQA	[FAQ4.3]
	核心資通系統不論是委外或自行維運,皆須導入 CNS27001 或 ISO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,並相關安全性檢測。